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于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陈尧根、钟婉珍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亚太集团持有的亚太药业400万股股票、亚太

房地产持有的亚太药业 1,600 万股股票被公开变卖，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被陈浩竞拍成功。除此之外，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公司本期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柯桥厂区房屋拆迁补偿所致，属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拆迁补偿所获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78 亿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3、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公司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配偶钟婉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004,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9%，其累计被质押、冻结本公司股份 177,004,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9%，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52,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4%，累计被司法冻结本公司股份 177,004,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9%，轮候冻结

130,242,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均处于被质押或冻结状态，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